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忻农办发〔2020〕19号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忻州市种业市场 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中心，五台山管委会社会农村工作局、畜牧兽医中心，局属相关科站：

为进一步做好今年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山西省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2020年忻州市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2020 年忻州市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种业市场监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激发种业创新发展活力，提高种业发展质量，建立公平公正的种业发展环境，根据《2020 年山西省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和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思路与目标

（一）基本思路

全面落实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以不断提升种业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方向，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全力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坚持省级统筹、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完善协查联动机制，强化部门内外协调协作，提高监管效能，营造创新主体有动力、市场主体有活力、种业市场有秩序的良好种业发展环境。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切实保障用种安全。

（二）工作目标

种业市场监管体系队伍不断健全，监管能力水平不断提升，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种业市场秩序持续好转，假冒伪劣、套牌侵权、非法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明显减少，种子

质量水平不断提高。实现种业涉访涉诉案件件件有登记、事事有回音、违法必查处。具体工作目标如下。

——市级目标：制定种业监管方案，加强对辖区内县级种业监管工作的督促检查；对本级发证种子种苗种畜禽企业抽查覆盖率达到 50%以上，被检查企业经营品种抽样覆盖率达到 30%以上，被检查企业经营档案、包装、标签整改合格率 100%；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转办督办的群众信访举报等案件，按时办结，及时书面反馈。

——县级目标：明确种业监管责任部门，对农作物、畜禽和水产种业分管责任领导、行政管理和统筹协调、行政许可、一线执法等责任要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明确。有成文的监管方案和现场检查方案，对本级发证的 50%以上种子、种苗、种畜禽企业生产经营档案、包装、标签等进行现场检查，对辖区种子经营门店抽查覆盖率达到 30%以上，被抽查门店经营的品种抽样覆盖率达到 30%以上。被检查企业经营档案、包装、标签整改合格率 100%，零售主体经营活动备案率 100%。

二、重点内容

（一）种子生产基地检查

在玉米种子田间生产环节，组织开展玉米制种基地专项检查。核查制种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生产备案、产地检疫等

内容，核实制种田地址和面积，严厉打击私繁乱制行为。进行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专项检查，严把种薯质量关。

（二）许可备案信息化

各县对本级发放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梳理，建立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名录，注明企业名称、许可证编号、经营范围、有效区域、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同时，在同级官方网站公布本辖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名录，强化社会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对本辖区种子经营主体备案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形成经营主体备案一览表，注明主体名称、住所、负责人、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掌握本辖区备案情况。

（三）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要以杂交玉米种子为重点，狠抓品种审定、基地制种和种子销售等关键环节，严查生产主体、企业生产经营资质、品种权属及亲本来源、制种田块转基因成分，做到早检查、早发现、早处理，确保覆盖全面、检查到位、执法严格。并对在海南南繁基地开展科研育种的品种进行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测。

（四）种子质量严格监督

各地应结合本地用种实际，在春季、秋季等关键种子市场销售期，以种子标签和种子质量为检查重点，开展市场专项检

查，在冬季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抽查。应将近3年来有套牌侵权、制售假劣、存在不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的生产经营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并及时向社会通报；对近3年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企业，酌情减免检查。

（五）植物新品种权依法维权

2020年要以杂交玉米、蔬菜和果树作物为重点品种，探索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有效途径。强化行政司法协调配合，开展执法人员轮训，组织打假维权现场活动，加强普法宣传，遴选并公布典型案例。

（六）种畜禽和桑蚕种质量检查

以无证（含过期、超范围）生产经营、假冒优质种公牛冷冻精液、低代别冒充高代别、销售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种畜禽系谱档案不全等问题为重点，开展种畜禽市场监管试点。对近5年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种公牛冷冻精液生产经营企业，酌情减免检查。在桑蚕生产用种期之前，对生产的桑蚕原种和桑蚕一代杂交种开展质量检验抽查。

（七）水产苗种监督检查

在水产苗种生产销售季节开展水产苗种专项执法检查 and 产地水产苗种药残监督抽查，严肃查处无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水产苗种行为和水产苗种生产销售过程中违法违规用药行

为，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水产苗种生产经营主体的执法查处率达到 100%。

三、工作机制任务

市局种植业管理科负责全市农作物种业市场监管工作，畜牧与渔业科负责全市畜禽、水产种业种苗市场监管工作，共同制定全市种业市场监管方案并组织实施，并对市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各县的监管工作进行督查和绩效评价。各行业管理单位职责：市农业种子工作站承担全市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具体工作，市果业工作站承担全市水果、中药材种苗及蚕种市场监管具体工作，市畜禽繁育工作站承担全市种畜禽市场监管具体工作，市水产服务站承担全市水产苗种市场监管组织工作。各县根据全市种业市场监管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县种业市场监管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有关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开展种业市场监管是农业、畜牧等部门的法定职责，是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措施，更是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的重要保障。各县、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全面履行好种业市场监管职能。

（二）加强疫情防控。各县、各单位开展种业市场监管工

作，根据新冠疫情风险等级，充分考虑本地疫情防控实际，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在做好疫情防控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三）加强内部协调。要做好监管和执法工作，加强“检打”联动。行业管理机构要严格生产经营监管，加强现场检查和质量监督抽查，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执法机构要对行业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线索积极组织查处，追根溯源。严厉打击植物新品种违法侵权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套牌侵权、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违法行为。

（四）报送方案总结。请各县结合实际制定本县 2020 年种业市场监管方案；市局各业务单位结合行业特点分别制定具体监管办法；4 月底前将监管方案、办法，11 月底前将贯彻落实情况和典型案例等书面报告市局种植业管理科、畜牧与渔业科。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陈伟

电话：0350-3032006

邮箱：xzsnyjnyk@163.com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与渔业科 段旗祥

电话：0350-3031779

邮箱：xzsxmk@163.com

忻州市农业种子工作站 池吉平

电话：0350-3025175

邮箱：xzszzglz@126.com

忻州市果业工作站 武世英

电话：0350-3032360

邮箱：xzgyz@163.com

忻州市畜禽繁育工作站 高书文

电话：0350-3025201

邮箱：fanyuzhan@126.com

忻州市水产服务站 李振华

电话：0350-2028358

邮箱：a2021156@126.com